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函

地址：30271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61號  
承辦人：廖建閔  
電話：(03)6576033分機2223  
傳真：(03)6576272  
電子信箱：flycloud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審竹市二字第1130001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P000326\_1130001621\_113D2000388-01.xls)

主旨：貴局112年度單位決算，審定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決算法第25條規定及貴局113年5月27日竹市文會字第  
1130004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文化局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審計官兼主任 劉玉珠

會計室 113/05/29 13:05



501130004771 有附件